

编号：CSCC-R40001:2024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预拌砂浆

编制人：张佳琦

审核人：王劲瑞

批准人：王景革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实施日期：2014年11月14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流程和认证时限	2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2
5. 认证单元划分	3
6. 认证委托	4
7. 初始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产品抽样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获证后的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认证范围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认证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收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绿色建材产品自评价表及证实性资料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抽样检验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依据《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CNCA-CGP-13:2023）编制，适用于《绿色建材评价 预拌砂浆》T/CECS 10048-2019所界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注：产品抽样检验采用在生产现场或市场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方式实施。

3. 认证流程和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委托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工厂现场检查。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工厂现场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不符合项整改说明、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按照T/CECS10048-2019《绿色建材评价 预拌砂浆》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5. 认证单元划分

预拌砂浆认证单元划分见表1：

表1 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产品执行标准	
1	预拌砂浆	湿拌砂浆	湿拌砌筑砂浆		GB/T25181	
2			湿拌抹灰砂浆	普通抹灰砂浆		
3				机喷抹灰砂浆		
4			湿拌地面砂浆			
5			湿拌防水砂浆			
6		干混砂浆	干混砌筑砂浆	普通砌筑砂浆		
7				薄层砌筑砂浆		
8			干混抹灰砂浆	普通抹灰砂浆		
9				薄层抹灰砂浆		
10				机喷抹灰砂浆		
11			干混地面砂浆			
12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13		其他干混砂浆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14			干混界面砂浆			
15			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6			干混自流平砂浆			
17			干混耐磨地坪砂浆			

18			干混填缝砂浆	
19			干混饰面砂浆	
20			干混修补砂浆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型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均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6. 认证委托

6.1 委托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研院”）提交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委托时，应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委托书（应注明所委托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 (6)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8) 生产厂按本实施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 (9) 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应覆盖全部申请的认证单元）；
- (10) 符合《绿色建材评价 预拌砂浆》（T/CECS10048-2019）中规定的一般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2 受理

中建科研院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收到的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委托文件不符合要求，则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委托文件齐全后，中建科研院在3

以下内容略，有疑问请咨询认证受理人员。